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2016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獨立審閱報告	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1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5
其他資料	25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馮海良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曹建國先生(行政總裁)

周迪永先生

季丹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何智恒先生

徐觀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達祖先生(主席)

何智恒先生

徐觀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智恒先生(主席)

周迪永先生

季丹陽女士

鄭達祖先生

徐觀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觀林先生(主席)

馮海良先生

曹建國先生

鄭達祖先生

何智恒先生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5樓1506A室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http://www.hailianghk.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總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從事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業務。與此同時，澳洲之物業發展業務正順利推進，並於悉尼有多項商機正在考慮中。

本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91,69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153%**（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6,272,000**港元），而毛利為**2,441,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65%**（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481,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6,7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7,706,000**港元）及其他全面收益（即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4,4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全面開支**1,24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6,679,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7,301,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0.41**港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0.59**港仙）。

總括而言，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較去年同期溫和改善，主要由於管理層致力尋求銷售及控制成本，令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分部利潤率增加；同時由於澳元兌港元於本期間升值，於其他全面收益項下確認之匯兌差額亦由二零一五年之虧損扭轉至二零一六年錄得收益。

業務回顧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主要為其客戶供應及採購標準化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腦、消費電子及電訊產品，並為香港之客戶供應及採購金屬如銅及鎳。其亦銷售含有可回收半導體元件之二手傳輸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此分部錄得分部溢利**3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部虧損**157,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率**0.5%**（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負**0.7%**），乃由於收益及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業務回顧(續)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續)

電子業於中國仍然充滿競爭及波動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長仍處於低水平，而電子市場受到持續產能過剩之影響，競爭持續激烈及波動。儘管營商環境困難，本集團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成功取得業務夥伴及客戶更多訂單需求，以致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收益及盈利能力有所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由於更佳管理及尋求業務商機之努力，本集團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之收益由去年同期之9,664,000港元增加至35,624,000港元。

金屬貿易業務

面對電子業之不利市況，本集團自去年開始進一步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金屬貿易，以抵禦其電子產品業務所面對之競爭。鑑於金屬貿易業務的全球聯動性，成功經營此項業務需要深厚之市場經驗及完善之渠道及關係。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繼續善用海亮集團有限公司(「海亮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豐富之金屬產品貿易經驗之優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一項鎳買賣交易，錄得收益35,261,000港元。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與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相似，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業務於中國繼續面對充滿競爭及波動之營商環境。然而，憑藉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不斷努力，收益及分部虧損率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13,077,000港元及6.5%，改善至本期間內之20,814,000港元及0.6%。

物業發展

澳洲物業發展之推進

本集團透過於澳洲成立之物業發展業務進行其物業發展業務。於期內，此項分部並無錄得收益，錄得分部虧損2,8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819,000港元)，主要為已產生之經營及行政開支。分部虧損減少主要為管理層於控制成本之成果，以及確認於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中所收購之土地所產生之租金收入6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物業發展(續)

澳洲物業發展之推進(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收購一幅位於澳洲之土地(「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完成，惟取得相關發展同意書之預期時間須延長18至24個月。有關相關協議及發展延誤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收購事項涉及之土地現正處於規劃建議階段。本集團積極委聘各方專業人士與州政府屬下規劃部及地方委員會進行磋商。由於所收到之回覆正面，故預計有關取得相關發展同意書之大致時間將維持不變。

於期內，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求位於澳洲悉尼具備良好發展潛力之其他物業項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於報告期後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與Maxida International Alexandria Property Australia Pty Ltd(「Maxida Australia」)訂立發展管理協議。相關協議之詳情載於「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節。

前景

由於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對電子行業普遍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業務。鑑於本集團之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繼續致力透過進一步削減成本及提高質量以加強電子產品之競爭優勢，並積極尋求以取得有利可圖之商機。與此同時，本集團有意與多名業務夥伴訂立金屬貿易安排，以鞏固與彼等之業務聯繫。此外，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一直順利發展，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亦考慮多項位於澳洲悉尼具有良好發展潛力之其他房地產項目，務求提升本集團之增長前景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回報。倘落實有關項目，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最後，董事會亦不斷尋求機會改善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為本集團業務之長遠穩健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471,0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492,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207,9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330,000港元)(不包括就銀行保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同時，流動資產淨值為441,6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857,000港元)。於期末，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29,4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35,000港元)計算)維持於16.00倍的穩健水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4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442,6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68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其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本集團借款總額之總和之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澳元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融資租賃承擔2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000港元)，而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維持於442,66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若，維持於0.05%之低水平。

本集團在管理其所需資金方面維持審慎的策略。長遠來看，本集團經營、收購事項或其他未來收購項目(如有)所需之資金將繼續來自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債務及/或以股本集資。

所得稅

期內之實際稅率為16.7%(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1.2%)，並確認於可見將來在相關司法權區將可能使用之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抵免1,3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499,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期內，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風險並不重大；同時透過維持人民幣貨幣資產及人民幣貨幣負債的平衡，就人民幣所承擔之風險亦極低。然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受到澳元波動之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將受到澳元及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之匯率波動所影響。然而，本集團預計未來貨幣波動將不會造成重大經營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於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交易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於有需要時及時採取(例如對沖等)適當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2,5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3,000**港元)及**1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分別獲授銀行保證及融資租賃信貸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84**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3**名)。期內，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7,7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7,81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彼等的薪酬。本集團提供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亦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及資助培訓計劃，以提升員工質素及技術知識。

本集團向其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公司向澳洲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澳洲政府規定之保證退休金。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思寶國際有限公司申請認購21,431,000股中國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錦江」）普通股份（「錦江股份」），總認購價為19,287,9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9,941,030港元）。錦江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開始買賣及報價。於完成錦江股份認購後，本集團持有中國錦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8%（假設錦江股份發售事項之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後，錦江股份發售事項之獨家發行經理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因此，於本中期報告之刊發日期，本集團持有中國錦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6%（經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ailiang Property Group Australia Pty Ltd（「海亮澳洲」）與Maxida Australia訂立發展管理協議，據此，Maxida Australia同意委聘海亮澳洲管理有關兩塊位於澳洲之土地之房地產發展項目。海亮澳洲會於每委聘滿十二個月收取年度發展管理費用600,000澳元（相當於約3,498,000港元）。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

獨立審閱報告



致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11至24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其包括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報告。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閱之結果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書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主要包括向財務及會計事宜之負責人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工作涵蓋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核數工作為小，故吾等不保證已知悉所有應於核數工作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任何重大方面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在無修改吾等之審閱結論的前提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作比較用途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並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審閱工作準則審閱。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樂

執業牌照號碼P06084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91,699	36,272
銷售成本		(89,258)	(34,791)
毛利		2,441	1,481
其他收入		782	27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45	(1,3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6)	(518)
行政開支		(10,990)	(11,068)
營運虧損		(8,078)	(11,200)
融資成本	4(a)	(5)	(5)
除稅前虧損	4	(8,083)	(11,205)
所得稅抵免	5	1,353	3,499
本期間虧損		(6,730)	(7,70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經扣除稅項：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441	(1,242)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289)	(8,948)
下列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679)	(7,301)
非控股權益		(51)	(405)
		(6,730)	(7,706)
下列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16)	(8,578)
非控股權益		(273)	(370)
		(2,289)	(8,948)
每股虧損	6		
基本(每股港仙)		(0.41)	(0.59)
攤薄(每股港仙)		(0.41)	(0.59)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993	5,513
無形資產		97	122
遞延稅項資產		5,919	4,456
		11,009	10,091
流動資產			
存貨		23,294	34,729
發展中待售物業	8	211,602	206,90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20,298	14,5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388	14,4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34	2,48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7,944	208,330
		471,060	481,49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23,659	32,00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4,140	2,90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 股東款項		1,581	1,674
融資租賃承擔		53	51
		29,433	36,635
流動資產淨額		441,627	444,8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2,636	454,94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55	178
資產淨額		452,481	454,7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6,111	16,111
儲備		426,553	428,5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2,664	444,680
非控股權益		9,817	10,090
權益總額		452,481	454,770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741	185,199	89	113	(51,780)	144,362	11,930	156,292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1,277)	(7,301)	(8,578)	(370)	(8,948)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5,370	316,852	-	-	-	322,222	-	322,222
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	(1,607)	-	-	-	(1,607)	-	(1,60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111	500,444	89	(1,164)	(59,081)	456,399	11,560	467,959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6,111	500,444	89	(1,164)	(59,081)	456,399	11,560	467,959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2,653)	(9,066)	(11,719)	(1,470)	(13,1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6,111	500,444	89	(3,817)	(68,147)	444,680	10,090	454,77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111	500,444	89	(3,817)	(68,147)	444,680	10,090	454,77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4,663	(6,679)	(2,016)	(273)	(2,28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6,111	500,444	89	846	(74,826)	442,664	9,817	452,481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382)	(41,777)
投資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39	(51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320,615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30)	267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0)	320,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373)	278,58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3)	(1,00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330	131,43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944	409,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7,944	409,012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管理層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需按年初至今基準作出可能對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產生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說明附註。有關附註載有多項事件及交易之說明，對理解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之財政狀況及表現之變動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要求需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惟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匯安達致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9至10頁。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以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三個營運及報告分部如下：

-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 物業發展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間收入及開支、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間之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間之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有關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 及相關產品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物業發展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70,885	23,195	20,814	13,077	-	-	91,699	36,272
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抵免前分部 溢利/(虧損)	346	(157)	(134)	(856)	(2,857)	(5,819)	(2,645)	(6,832)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 及相關產品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物業發展		總額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33,457	143,561	37,558	35,363	244,344	241,056	415,359
分部負債	11,260	21,689	16,087	13,279	1,554	1,296	28,901	36,26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報告分部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2,645)	(6,832)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5	7
未分配企業開支	(5,438)	(4,375)
營運虧損	(8,078)	(11,200)
融資成本	(5)	(5)
除稅前虧損	(8,083)	(11,205)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本期間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5	5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7,321	7,3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7	482
	7,738	7,810
(c)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89,248	34,78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5)	1,366
攤銷	25	3
折舊	529	51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	2,260	3,018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合共約2,7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08,000港元)之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費用，並已包括在上文披露的開支中。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1,353)	(3,499)
	(1,353)	(3,499)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稅務而言持續錄得虧損，因此於該等期間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在相關司法權區將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3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99,000港元）。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6,679)	(7,30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目	1,611,111	1,232,636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乃由於本公司於該等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2,000港元）。

8. 發展中待售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50
增加	206,890
匯兌差異	(737)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6,903
增加	305
匯兌差異	4,394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11,60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展中待售物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所批准有關收購一幅位於澳洲之土地（相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之收購對價以及相關專業及政府費用。有關款項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不可收回。由於預期有關物業將於本集團物業發展之正常營運周期內變現，故發展中待售物業已計入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內。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期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12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包括銷售金屬業務所物色之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款項。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10,412	5,750
31日至60日	4,606	3,144
61日至90日	1,168	901
91日至120日	116	676
120日以上	3,996	4,118
	20,298	14,58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結餘包括約3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3,000港元)與應收票據相關之款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15,649	24,326
31日至60日	2,091	1,298
61日至90日	1,015	1,510
91日至120日	2,126	789
120日以上	2,778	4,086
	23,659	32,009

11. 股息及股本

(a)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611,110,7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1,110,7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6,111	16,111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賬面值分別為約2,5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83,000港元)及約1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8,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汽車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抵押。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關連方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短期福利	930	930
退休福利	56	56
	986	986
與一間關連公司攤分行政服務費用	1	-
與一間關連公司攤分租金費用	108	-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思寶國際有限公司申請認購21,431,000股中國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錦江」）普通股份（「錦江股份」），總認購價為19,287,9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9,941,030港元）。錦江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開始買賣及報價。於完成錦江股份認購後，本集團持有中國錦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8%（假設錦江股份發售事項之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後，錦江股份發售事項之獨家發行經理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因此，於本中期報告之刊發日期，本集團持有中國錦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6%（經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ailiang Property Group Australia Pty Ltd（「海亮澳洲」）與Maxida International Alexandria Property Australia Pty Ltd（「Maxida Australia」）訂立發展管理協議，據此，Maxida Australia同意委聘海亮澳洲管理有關兩塊位於澳洲之土地之房地產發展項目。海亮澳洲會於每委聘滿十二個月收取年度發展管理費用600,000澳元（相當於約3,498,000港元）。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

17.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馮海良先生 (「馮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7,207,299 (附註)	74.93%

附註：此等股份由富邦投資有限公司(「富邦」)持有，富邦乃海亮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海亮集團則由馮先生及馮先生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上海維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維澤」)，其持有海亮集團40.26%的權益)(「馮先生之聯繫人士」)持有約98.54%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被視為擁有1,207,207,299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除非以其他方式被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擴大而努力。購股權計劃能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馮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7,207,299 (附註)	74.93%
上海維澤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7,207,299 (附註)	74.93%
海亮集團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7,207,299 (附註)	74.93%
富邦	實益擁有人	1,207,207,299 (附註)	74.93%

附註：此等股份由富邦持有，富邦乃海亮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海亮集團則由馮先生及馮先生之聯繫人士持有約98.54%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上海維澤及海亮集團被視為擁有1,207,207,299股股份之權益。

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上文附註所指馮先生、上海維澤、海亮集團及富邦於1,207,207,299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原因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A.1.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舉行了一(1)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儘管於本期間之董事會會議並非按季召開，惟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相隔一段適當時間舉行足夠會議，讓各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公司行動。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出席。然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履歷詳情之變更

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及各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起，並無有關董事資料之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鄭達祖先生已獲委任為民信金控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3)之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營運總監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海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